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會上提呈及，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概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修改、解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成立執行管理委員會，以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購股權計劃及調整執行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權範圍；
- (c)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進行；
- (d)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e)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